

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三批

作者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文章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点击数 8 更新时间：2001-12-23 文章录入：admi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公告

2001年 第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、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》（国发[1996]31号），现公布《禁止进口货物目录》（第三批），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附件

禁止进口货物目录（第三批）

序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备注
1	2620.2100	含铅汽油淤渣（包括含铅抗震化合物的淤渣）	
2	2620.6000	含砷，汞，铊及其混合物矿灰与残渣（用于提取或生产砷，汞，铊及其化合物）	
3	2620.9100	含有铟，铍，镉，铬及混合物矿灰残渣（用于提取或生产铟，铍，镉，铬及其化合物）	
4	2621.1000	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，渣	
5	2710.9100	含多氯联苯，多溴联苯的废油（包括含多氯三联苯的废油）	
6	2710.9900	其他废油	
7	3006.8000	废药物（超过有效保存期等原因而不适于原用途的药品）	

8	3825.1000	城市垃圾	
9	3825.2000	下水道淤泥	
10	3825.3000	医疗废物	
11	3825.4100	废卤化物的有机溶剂	
12	3825.4900	其他废有机溶剂	
13	3825.5000	废的金属酸洗液，液压油及制动油（还包括废的防冻液）	
14	3825.6100	主要含有有机成分的化工废物（其他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废物）	
15	3825.6900	其他化工废物（其他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废物）	
16	3825.9000	其他编号未列明化工副产品及废物	
17	7112.3010	含有银或银化合物的灰（主要用于回收银）	
18	7112.3090	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灰（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）	